

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統一管理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之使（借）用，便利機關團體及個人舉辦各項體育、文教活動，發揮全民體育功能，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澎湖縣政府七十五澎府秘法字第一三六六五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實施迄今共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零九一三零五三九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一項之附表。

因時事變遷致本辦法部分規定及租借費用已與現況多有不符，而窒礙難行，為因應本縣部分運動場館啟用及新設夜間照明設施並配合本縣推廣體育活動需要，俾使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個人能以合理之費用使用本場館，發揮全民體育之功能，爰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應每三年定期檢討之規定，參酌現今各項經濟指標調整部分收費，以吸引更多民眾使用，達到推廣體育運動之目的。